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08，以下简称“华博科技”、“华博教育”或“公司”、“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0年9月18日，华博教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黄勤辉、KONGJIN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0年9月22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7日，华博教育就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挂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年9月29日，华博教育召开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华博教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日，挂牌公司在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10月15日，挂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福州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保税区基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年10月15日，挂牌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挂牌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授予价格3.6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9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修订意见，挂牌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说明、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完善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合理性，本次修订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对象范围、授予价格、实施程序等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以上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经由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修订版）》核查确认。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40%。

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30%。

3、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11日。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挂牌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挂牌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年）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挂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锁数量×R。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 满 12 个月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 满 24 个月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 满 36 个月后	30%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相关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勤辉、张劲松、刘必渠、徐展鹏、陈浩赓、李慧萍等 6 名中，黄勤辉、刘必渠、徐展鹏、陈浩赓等 4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原计划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核查确认。因此，本次解锁期解除限售仅涉及其余 2 名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该 2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2790023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挂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p> <p>经查阅挂牌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最近 60 个月挂牌公司均按规定实施了权益分派，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p>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该情形。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1：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0=P1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0；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P0×80%。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869.0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52.77%，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23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核心员工考核表》，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 名激励张劲松、李慧萍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劲松	市场总监	3,000	0	30%
2	李慧萍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4,500	0	-
合计			4,500	0	-

上述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名单中，无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因此，以上均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